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确保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程序审核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局）

（三）加强企业用工保障。通过“春风行动”和农民工远程视频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招聘提供服务，积极引导本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在疫情期间，对各类具有资质的职业中介机构为企业免费推荐介绍各类劳动者就业的，按实际就业人数给予每人3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积极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由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优先保障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生产场所的消杀用品及在岗人员的防疫防护用品，保障员工的人身防护安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企业扶持

（四）减免困难企业税费。从2020年1月1日起，暂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暂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落实与疫情防控有关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公益捐赠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法加快疫情防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定期定额纳税户，由主管税务机关据实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其一季度为柳州市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包含个体租户），免收2月、3月份租金，2月、3月份物业管理费减半收取。鼓励支持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疫情期间停止经营的餐饮、文化旅游、娱乐等中小微企业减免2月、3月份租金，2月、3月份物业管理费减半收取。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予以政策支持。

（六）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七）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加大对各类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持有生产订单、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担保费、完善续贷政策、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五家大型银行在柳分支机构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柳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八）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特别是围绕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柳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九）充分发挥地方银行法人机构作用，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多重保障性金融服务。柳州银行主动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有新增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快速放款；对于有存量贷款业务，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住宿、交通运输、商贸物流、文化娱乐、旅游、农业种养殖等行业，贷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每户最高享受200万元贷款的减免3个月利息的优惠政策。对于暂时或预期无法正常偿还贷款业务的，给予宽限期，提供征信保护，并优先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鼓励其他各类在柳金融机构参照执行。推动全国性银行在柳分支机构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企业在享受专项应急贷款贴息后的实际利率不高于1.6%。（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集团）

四、强化政策执行和服务

（十）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不断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水平。加大我市已出台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执行力度，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建立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期间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和政策支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微企业是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柳州市中小微企业。

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  |  |
| --- | --- |
|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07日 |
| 标 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号） | |
| 发文字号： 桂政办发〔2020〕6号 |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8日 |
| 是否有效：有效 | |